新吴区 2026 年网络和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新吴区 2026 年网络和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14-JSZH-G2025-0129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供方（中标方）：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129

二、采购内容：负责新吴区电子政务网和城运中心的网络运维保障、网络组建和网络基础设备设施保障等工作。根据新吴区城运中心工作要求，对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进行日常使用及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内部网络运维等工作。根据新吴区城运中心的运行机制和要求开展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1240000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城运中心，驻场服务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依据季度考核动态核准，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出现信息泄密等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扣发当季度应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见附：合同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附：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1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附：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网络和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网络基础保障	1	项	负责新吴区电子政务网、其他专网等现有网络及其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运维等保障工作，建立网络保障体系，并安排专业人员围绕信息化技术支撑系统开展值班值守、数据备份、巡检维护、故障响应及处置、网络组建等工作，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及网络安全事故处置修补、并对保障人员进行网络设备保障培训。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及时汇报，并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提供防止再次发生的补救措施。
2	IP地址规划管理	1	项	对新吴区电子政务网相关IP及其端口进行规划、分配、使用、监控和回收，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3	网络接入及变更	1	项	对于新吴区电子政务网新增接入点位、政务网及专网等网络变更做好评估、审核和网络规划，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变更工作，确保政务网正常运行。
4	信息化运维基础服务	1	项	1）提供专用机房设备、工作站、显控矩阵信号、LED显示屏、UPS设备、视频会议等设备巡检服务； 2）负责办公设备的常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常用应用软件系统的维护、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与升级、办公自动软件的安装与维护、网络打印设备的故障处理等； 3）负责机柜线路整理、标签检查更换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 4）负责门禁、局域网设备设施、信息化系统监控等设备的巡检； 5）负责协调或解决城运中心现有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中的应用类问题，保障正常运转； 6）负责建立健全规范标准化的新吴区城运中心运维管理制度。
5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1	项	1）重大活动接待期间，应按需提供全方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预案梳理脚本准备等服务； 2）提供新吴区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的例行点调服务； 3）做好重要接待、会议活动时，场景屏展示、演示脚

				本的调试工作。
6	运维与安全服务	1	项	1）负责局域网设备和网络环境的日常维护，并提供维护方案； 2）负责网络安全设备的监控； 3）负责服务器的规划、设计、调整、性能优化，提升局域网稳定性； 4）负责网络相关项目技术方案与规划部署； 5）负责局域网系统故障演练的实施工作； 6）负责网络安全和评估内部网络风险，制定实施相应的安全管控方案； 7）建立安全保密制度，对城运运维团队全员进行安全保密相关培训，不少于 1 次； 8）建立常用设备的操作说明（SOP），形成城运设备知识库。
7	平战网络设备基础保障服务	1	项	1）协助新吴区城运中心制定一套完整的应急预案，形成战时设备、网络、系统的服务保障体系和使用操作标准规范，建立多场景应急模拟演练体系，确保战时突发事件的快速规范处置。 2）平日运维保障团队针对各网络以及设备的技术特点，不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掌握各类软硬件的安全操作和基本维护，以确保战时响应能力。 3）针对户内、户外等多种场景提供不同的网络部署标准方案，保障城运的网络通畅； 4）做好网络设备的基本信息、可用性、性能、配置等指标的采集和管理工作； 5）战时在前线快速搭建网络环境，实现互联网、政务网全通，为不同网络环境的应用及信息提供网络保障； 6）分析处理系统内网络、主机等设备，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排除隐患，分析结果纳入周报呈现； 7）完成不同场景网络环境部署的定期模拟演练工作。
8	开展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1	项	驻点服务人员需开展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城运中心值班要求，配合使用相应业务系统，做好夜间、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突发事件监测响应工作。
9	资产管理	1	项	按照资产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服务器、网络、设备、耗材、工具等物料和资料的相关档案，并定期更新相关内容，做好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0	专家服务	1	项	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网络、设备及业务软件等疑难问题，需提供专家服务。由专家针对性解决问题，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3.服务范围：负责新吴区电子政务网和城运中心的网络运维保障、网络组建和网络基础设备设施保障等工作。根据新吴区城运中心工作要求，对相关硬件

设备和软件进行日常使用及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内部网络运维等工作。根据新吴区城运中心的运行机制和要求开展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其他：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履约保函。

6. 服务考核：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考核要求实施季度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考核分值扣除项目合同费用。

季度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定义及标准
1	服务报告（周/月报）	10	发现一次不按时提交扣 1 分
2	响应及时性	10	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3	故障处置及时性	20	超过 1 次扣 2 分
4	资料台账规范及完整度	10	出现一次不规范或不完整扣 2 分
5	保密、网络安全事件数	10	区里发现扣 1 分/次；市里通报扣 2 分/次；省里通报扣 3 分/次；国家通报扣 4 分/次。
6	值班值守不在岗情况	20	发现一次扣 2 分
7	设备故障及融合通讯事故次数	10	出现一次扣 1 分
8	服务满意度	10	由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判

考核要求：服务项季度评价得分>=95 分

采购人将依据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整体考评，每季度实施一次。考核分数≥95 分，不进行扣款；得分小于 95 分后，每少一分扣款 5000 元，扣完为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1240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通过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额：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 万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扣款

等）后30个工作日内。 退付办法：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依据季度考核动态核准，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出现信息泄密等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扣发当季度应付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 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采购人保留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达成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项目质量不达标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物经评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后15日内，中标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项目进度延误

若中标人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工作说明书的里程碑节点完成阶段性交付或最终交付，且重要里程碑节点延误时间超过15日或15%的总工期，且经采购人合理催告后仍未能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新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严重违约行为

若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使用非法软件或技术、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除外

本条所述的合同终止权利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成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

5.终止通知与后果

采购人行使终止权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终止原因及依据。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项目资料的交接、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等事宜。

合同终止后，项目已实施部分，由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评估可使用的部分价值后支付相应款项，超额支付的，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完成工作的款项，此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